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区统战社会建设局部分下属事业单位物业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5、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2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聂挺

开户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园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79170155200008205

邮政编码：518200　　电话：0755-22106060　　传真：0755-22106610

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盖章的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总公司与分支机构或两家（含）以上分支机构不允许同时投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398131333R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敖梗　　住　　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2层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方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度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汕城综集团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398131333K
注册号：	44159000000011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2层
法定代表人：	聂挺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7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4-07-23
营业期限：	自2014-07-23起至2044-05-27止
核准日期：	2024-08-02
年报情况：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自有物业租赁；清洁服务；害虫防治；机械设备租赁；会议服务；洗涤服务；旅游纪念品、文化用品销售；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商务礼仪服务；代理记账；企业登记代理；从事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环保信息咨询；IT硬件安装与维护；网络、电话综合布线；安防设备、多媒体设备的安装与维护；交通设施、电气信号设备的销售及安装；照明灯具、金属标牌的销售及安装；汽车租赁；装卸搬运服务；国内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房地产经纪；家用电器、家具、装饰材料的销售；劳保用品、水资源专用机械销售；农作物种植、生态链养殖服务；农作物批发、销售；初级海产品、初级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物业管理；市政公用设施施工、市政道路管养护；保安服务；劳务派遣；餐饮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不含医学美容）；提供住宿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测量；市政工程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停车场服务；机电设备、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打印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及非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声明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区统战社会建设局部分下属事业单位物业服务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及非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人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人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人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人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人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投标人已在（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投标人已按要求办理注册手续。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 300 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或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中的所属行业信息）；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 号）要求，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如下：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的*区统战社会建设局部分下属事业单位物业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区统战社会建设局部分下属事业单位物业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268*人，营业收入为*9498*万元，资产总额为*80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声明：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声明：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

四、项目报价情况

（一）分项报价表（此表金额填写一年的项目服务费）

序号	服务项目	次数/标准	单价	金额（含税）	备注
1	办公区域保洁	配备保洁2名	5809元/月/人	139416元	
2	设备设施维护	即需即呼，按次计费	人工费用标准：维修时长1小时（含）内50元/次，维修时长1-2小时（含）150元/次，维修时长2-4小时（含）300元/次，材料费以实际发生为准。一年总费用控制在12000元以内，据实结算	12000元	
3	绿植养护	定期养护	大绿萝养护4.5元/月/盆，小绿萝养护2.1元/月/盆	2556元	
4	消毒消杀	每月开展2次消杀	503.5元/次	12084元	
5	安保及秩序维护	即需即呼，按时计费	人工费用标准：79.5元/小时/人，总时长控制在300小时内，据实结算	23850元(按300小时计算)	
6	消防安全管理	配备26具灭火器	7.5元/月/具，90元/年/具	2340元	
合计				192246元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投标人通过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有以下体系认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 34 分，最高得 100 分。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7 年 11 月 16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7 年 11 月 16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7 年 11 月 16 日

备注：后附相关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
China Quality Mark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224Q26892R1M

兹证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398131333R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贵楼2栋2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贵楼2栋2层
认证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覆盖的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后勤保障服务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时《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6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AA 0112553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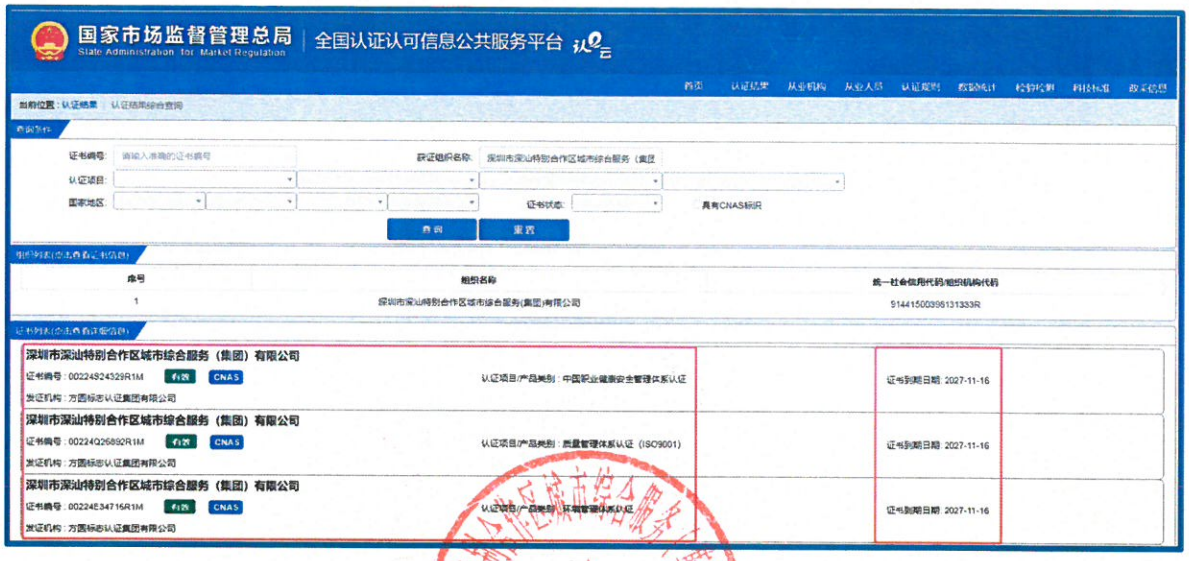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
China Quality Mark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224E34716R1M

兹证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398131333R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贵楼2栋2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贵楼2栋2层
认证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覆盖的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后勤保障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查询。年度监督审核时《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2024年11月06日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6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Address: No.21, Zho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12551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
China Quality Mark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224S24329R1M

兹证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398131333R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2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2层
认证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覆盖的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后勤保障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2024 年 11 月 06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1 月 16 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AA 0112555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六、投标人荣誉及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3 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准）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表扬信、感谢信等相关材料。
每提供一个得 20 分，本项最高 100 分。

序号	荣誉奖项	颁发单位	获得理由	获得年度
1	2023 年度物业服务 A 级项目一等奖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深汕城综集团公司服务的深耕村小区经区住建水务局物业管理服务等级评定，以总分 92.75 分被评为 A 级一等奖。	2023
2	2024 年度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先进集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深汕城综集团公司积极参与消防公益工作。	2024
3	感谢信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优化交通组织、增设指引标识、多渠道招募志愿者等措施，努力营造良好入学氛围，强化柔性服务，为高中园片区的顺利开学提供了坚实的交通保障。	2024
4	感谢信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协助防御超强台风紧急事件， 主动担当，及时响应，维护财产安全。	2023
5	感谢信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攻坚克难的工作态度、奉献担当的服务意识、高效优质的工作作风。	2022

【佐证材料】

1、2023 年度物业服务 A 级项目一等奖（区级荣誉）

信息公示网站：

https://www.szss.gov.cn/gkmlpt/content/11/11214/post_11214088.html#19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0MB2D07849R/2024-00299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管委会	成文日期:	2024-03-27
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关于2023年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级评定结果的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4-03-27
主题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关于2023年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级评定结果的公示

发布日期：2024-03-27 浏览次数：453

为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充分发挥物业管理在提升城市品质、建设和谐宜居城市中的作用，促进物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级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汕建水通〔2023〕150号）文件精神，区住建水务局对我区2023年1月1日前交付并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11个住宅小区（含公寓，下同）项目进行物业管理服务等级评定，现将评定结果公示如下，公示期从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2日（5个工作日）。

一、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级评定结果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级评价内容包括业主满意度调查、物业管理综合评价两部分，每项满分为100分，总分为每项得分的50%之和。物业管理服务等级评价标准由高到低划分为A级、B级、C级、无等级，详见下表：

等级评定标准

年度评价总得分	等级	标识
90分及以上	A 级	A
80分(含) - 90分	B 级	B
60分(含) - 80分	C 级	C
60分以下无等级		

（一）A级物业管理服务等级住宅小区（2个）

1.深耕村（92.75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临邦里（90.40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B级物业管理服务等级住宅小区（4个）

1.开元小区（85.10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明威住宅（84.29分；深圳市辉煌腾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德信花园（84.06分；深圳市午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4.振业时代花园（81.46分；深圳市午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三）C级物业管理服务等级住宅小区（1个）

金海花园（77.09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海宝物业有限公司）。

（四）不纳入本次等级评定的住宅小区（4个）

深汕湾智苑（78.80分；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纯水岸花园（72.40分；华侨城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深汕分公司）、深汕绿地商务中心（72.00分；上海新里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辉煌花园（67.40分；深圳市辉煌腾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于入住率较低，未能按规定在期限内完成住户满意度问卷调查样本量，调查结果缺乏代表性和准确性。以上四个小区将不纳入本次评级范围，其物业管理服务评价最终得分以现场综合评价得分作为参考。

二、评价结果应用

对物业管理服务等级被评为A级的住宅小区，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级评定工作方案》规定对其颁发奖牌，并根据评价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设置一、

二、三等奖，对一、二、三等奖分别一次性给予50000元、30000元、20000元的奖励。当A级小区不足3个时，则按实际情况设置奖励名额，奖励标准不变。

对评价得分低于60分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下发整改通知，并列入重点检查名单，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项目负责人在下一年度不得参加区住建水务局组织的各类评比活动，不得作为各类补贴发放对象。

三、监督方式及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信息持有异议的，请在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注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向我局反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姓名不能打印），我局对异议人身份和反映情况予以保密。为保证异议处理客观、公正、公平，凡匿名提出异议的，我局将不予受理。逾期未反馈视为无异议。

异议受理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联系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鮀埠镇大同路仁和楼2栋3楼，联系电话：0755-22101386。

公示期满后，我局将按相关规定要求对物业管理服务等级被评为A级的住宅小区颁发奖牌，奖补资金将发放至获奖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账户上。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2024年3月27日

2、2024 年度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先进集体（区级荣誉）

3、感谢信：（来信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表扬信

深汕城综集团公司：

为保障深圳中学高中园、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实验学校顺利开学，满足师生来往市区通勤需求，自今年8月中旬以来，你司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积极配合我局做了大量交通保障工作。通过优化交通组织、增设指引标识、多渠道招募志愿者等措施，努力营造良好入学氛围，强化柔性服务，为高中园片区的顺利开学提供了坚实的交通保障。在本次开学交通保障工作中，你司工作团队展现出强大的执行力，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圆满完成了保障任务。我局对你司在此过程中展现的态度与精神给予充分肯定和表扬！

深汕特别合作区当前正值大开发大建设阶段，望你司继续发扬优良作风，一如既往支持、配合我区交通领域各项工作，为把深汕特别合作区建成深圳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核心承载区奉献国企力量。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2024年10月22日

4、感谢信：（来信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深汕机管函〔2023〕85号

感谢信

深汕城综集团公司：

根据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部署和要求，2023年9月，你司在协助我中心防御超强台风“苏拉”的紧急事件中，能够迅速响应我中心号召，主动作为，启动防风、防汛预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积极布防，在此期间同步做好会务、餐食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区管委会在此次台风防御过程中“零伤亡，少损失”。

你司物业管理部、后勤保障中心、望鹏汽车租赁公司等在应对紧急事件中主动担当、不辞劳苦、冲锋在前，将风险降到最低，得到了领导、同事们的一致肯定和认可。特对你司参与此次防台抗台工作的所有人员表示感谢！

衷心感谢你司对我中心工作的大力支持！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3年9月18日

5、感谢信：（来信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感谢信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与我局合作以来，以攻坚克难的工作态度、奉献担当的服务意识、高效优质的工作作风，为我局的后勤服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合作期间充分展示了贵单位大局意识强，专业素养优，以用户满意为标准的服务宗旨，始终坚持精益求精，高质量完成各项运维工作任务，充分彰显了国企的政治担当和社会责任感。在此，感谢贵单位对我局工作的大力支持。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七、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3年（自2022年6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承接的物业管理（物业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0分，本项最高分100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佐证材料
1	大百汇事业单位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2年8月8日	保洁、保安、维修服务、绿植维护、消毒消杀和消防管理等服务。	P2-P6
2	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监察专员办、审计局）物业服务项目	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监察专员办、审计局）	2022年9月7月	安保服务、会务服务、办案安保看护等服务。	P7-P10
3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办公室管理服务项目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2022年12月26日	保洁服务、安保服务、会务服务、绿植租摆、零星维修、消防（安保）演练等服务。	P11-P16
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	保洁服务、安保服务、维修服务、消杀服务、绿植租摆、消防检查等服务。	P17-P21
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群服务中心场馆服务项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组织人事局	2024年3月29日	场馆服务、保洁服务、安保服务、消杀服务、设备检修等服务。	P22-P28

1. 大百汇事业单位物业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封面页

条款

大百汇事业单位物业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乙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摘要：

编号：SSCZ2022W067

合同首页、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073552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服务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398131333R

法定代表人：邹志威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2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管理事项

乙方为甲方所在办公区域提供如下服务：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

该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大百汇科技园 A3 栋，实际包含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婚姻登记处）、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3 个机构，合计约 1900 ㎡建面，主要业态为办公。

2. 服务要求：

（1）保洁卫生管理。做好环境卫生工作，配备 2 名保洁，负责办公区域的室内巡回保洁，垃圾做到日常日清等。

（2）小型维修服务。安排非驻场地维修人员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水、电、气等设备的故障排除及零部件维修等），即需即呼，按次计费（人工费按次计费，耗材费以实际发生为准），预计每年需人工、材料费合计 12000 元。

（3）绿植维护。购买 1.5m 高绿萝盆栽 10 盆，0.35m 高绿萝盆栽 80 盆，并安排日常养护。

（4）安保临时支援。每次安排 1-2 名安保人员，全年预计需要 300 小时，负责日常工作开展及运营期间的现场安全、保卫以及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理，并可延伸为排除各种干扰，保证事业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

（5）消毒消杀。对办公场地定期进行消毒消杀，每月 2 次。

（6）消防管理。按照消防要求配置相应数量（按照 75 平方米配置 1 个灭火

合同服务期限

器标准）灭火器，定期进行消防巡查。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 36 个月。

三、履约评价与续签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方应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四、服务费用标准和结算

1、服务费总额：服务年费总预算费用为[redacted]元（含 6%税价），其中服务明细中保洁卫生管理、绿植维护、消毒消杀、消防管理为固定费用项目，小型维修服务、安保临时支援服务项目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2、上述合同金额已涵盖了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场地费、住宿费、伙食费、宣传材料费、师资费等费用，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次数/标准	年总金额
1	保洁卫生管理	配备 2 名保洁	[redacted]
2	小型维修服务	即需即呼，按次计费。人工费：维修时长 1 小时以下 50/元，维修时长 1-2 小时 150 元/次，维修时长 2-4 小时 300 元/次，材料费以实际发生为准。人工费、材料费控制在[redacted]元。	[redacted]
3	绿植维护	1.5m 高绿萝盆栽 10 盆，0.35m 高绿萝盆栽 80 盆，含日常养护。	[redacted]
4	安保临时支援	每次安排 1-2 名安保人员，全年预计所有安保人员服务时长共 300 小时，计费标准为 79.5 元/小时/人，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费用控制在[redacted]元。	[redacted]
5	消毒消杀	对办公场地定期进行消毒消杀，每月 2 次。	[redacted]
6	消防管理	按照消防要求配置 26 具灭火器，定期进行消防巡查。	[redacted]
	合计（[redacted]）		[redacted]

合同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甲方（签章）：

代表人：

2022 年 8 月 8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22 年 8 月 8 日

大百汇事业单位物业服务委托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

大百汇事业单位物业服务履约验收评价表

项目名称	大百汇事业单位物业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合同金额	¥194801.24 元	服务周期	2022.8.8-2023.8.7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		
1	保洁卫生管理。做好环境卫生工作，配备2名保洁，负责办公区域的室内巡回保洁，垃圾做到日常日清等。	☑良好	□合格	□较差
2	小型维修服务。安排非驻场地维修人员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水、电、气等设备的故障排除及零部件维修等），即需即呼。	☑良好	□合格	□较差
3	绿植维护。1.5m 高绿萝盆栽 10 盆，0.35m 高绿萝盆栽 80 盆，并安排日常养护。	☑良好	□合格	□较差
4	安保临时支援。每次安排 1-2 名安保人员，全年预计需要 300 小时，负责日常工作开展及运营期间的现场安全、保卫以及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理，并可延伸为排除各种干扰，保证事业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	☑良好	□合格	□较差
5	消毒消杀。对办公场地定期进行消毒消杀，每月 2 次。	☑良好	□合格	□较差
6	消防管理。按照消防要求配置 26 具灭火器，定期进行消防巡查。	☑良好	□合格	□较差

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评语：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服务响应及时、服务质量有保障、服务满意度较好。 评价等级： ☑通过优秀评价，续签合同 □未通过优秀评价，不续签合同	
验收小组签字	王昌稳 徐梅梅 刘志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3年 7月 4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		

2.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监察专员办、审计局）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封面页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监察专员办、审计局）

乙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首页

甲方：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监察专员办、审计局

负责人：张志斌

住所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二栋西侧二楼

乙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邹志威

住所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2层

根据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监察专员办、审计局)物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SZB2022-ZC-FW-075）的公开招标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分别作为委托方和服务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所在物业提供如下综合服务：

一、服务内容

安保服务

1、乙方向甲方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安保人员 7 名；办案安保看护服务人员 12 名；会务/安保人员 1 名。

2、工作时间：安保岗位24小时制3班倒；会务岗位每天8小时；办案安保看护服务岗每天12小时，每月5天，每年5个月。

3、工作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仁和楼2栋1楼、2楼

4、工作内容：来访登记、接待、安全保卫、项目现场日常秩序维护和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其他甲方要求的临时支援工作。

二、合同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止。

三、服务费用标准和结算

1、物业服务费总额

服务费总上限金额：总费用为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伍佰柒拾捌元捌角捌分（含税），即¥：984,578.88（含税）元。本合同金额中已包含乙方履行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成本、项目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费用、利润及税费。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根据调整的比例合理调整结算金额，明细见附件1。

2、费用的结算方式、支付时间

合同签署页

3、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中规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规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3 日内完成整改。如乙方逾期整改的，视为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约定减少付款。

4、甲方应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自逾期之日起当期费用为基准按日万分之三标准支付违约金，但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5、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工作规定和保密工作规定，对履行职责中知悉的情况、信息、材料等未经批准对外公开或擅自传播，或有为他人打听甲方所办案件案情、干涉甲方办案提供便利，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未服务期限的所对应的服务费用。

6、甲方如因实际工作安排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只需向乙方付清未支付的服务费用，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约定向本物业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本为准：

（1）SSZB2022-ZC-FW-075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附件：1《费用明细》

甲方（签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2022 年 9 月 7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监察专员办、审计局）物业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

履约评价表

甲方	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监察专员办、审计局）		
乙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主要内容	安保人员 7 名；会务人员 1 名；办案安保看护服务人员 12 名，服务人数为 20 人。		
合同期限	2022 年 9 月 7 日	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评价期限	2022 年 9 月 7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评价内容	评价分档意见	得分	较差、差理由说明
评价意见	人员到位（20 分）	☑ 好（>16 分）☐ 较好（>12 分） ☐ 一般（>8 分） ☐ 较差（>4 分）☐ 差（>0 分）	20	
	进度控制（20 分）	☑ 好（>16 分）☐ 较好（>12 分） ☐ 一般（>8 分） ☐ 较差（>4 分）☐ 差（>0 分）	20	
	履约质量（20 分）	☑ 好（>16 分）☐ 较好（>12 分） ☐ 一般（>8 分） ☐ 较差（>4 分）☐ 差（>0 分）	20	
	配合与服务（20 分）	☑ 好（>16 分）☐ 较好（>12 分） ☐ 一般（>8 分） ☐ 较差（>4 分）☐ 差（>0 分）	20	
	整体评价（20 分）	☑ 好（>16 分）☐ 较好（>12 分） ☐ 一般（>8 分） ☐ 较差（>4 分）☐ 差（>0 分）	20	
	评价总得分		100	
总体评价意见	优秀			
采购人意见（公章）	优秀			

说明：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60－69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办公室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封面页

编号：SSGLJHT[2023]0004-6-4
SSCZ2023WY046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办公室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2023年度）

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首页/服务内容

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负责人：刘维明

住所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1栋2楼

乙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邹志威

住所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2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分别作为业主和服务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办公室物业管理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管理事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所在物业提供如下综合服务：

一、服务内容

（一）保洁服务

1、乙方向甲方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室内保洁人员 1 名。

2、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及其他法定工作日 7：00-10：30 13：00-17：30。

3、工作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1栋2楼。

4、工作内容：包含办公室内地面、卫生间和会议室的卫生等及其他甲方要求的工作。

（二）安保服务

1、乙方向甲方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安保人员 2 名。

2、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及其他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4：30-18：00。

3、工作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1栋2楼。

4、工作内容：办公室来访登记、定期检查消防和安防设施设备、防暴等及其他甲方要求的工作。

（三）会议服务

1、乙方向甲方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会务员 2 名。

3、工作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 1 栋 2 楼。

4、工作内容：办公室来访接待、会议服务、接待等及其他甲方要求的工作。

（四）会务领班服务

1、乙方向甲方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会务领班 1 名。

2、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及其他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4：30-18：00。

3、工作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 1 栋 2 楼。

4、工作内容：负责统筹管理会议服务人员，做好会务服务工作等及其他甲方要求的工作。

（五）绿植租摆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和物业实际情况摆放绿植并定期进行养护。

2、租摆内容：按甲方需求和物业实际情况。

3、工作范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 1 栋 2 楼。

4、工作内容：根据附件清单合理摆放办公室绿植盆栽，每周定期养护不少于 2 次，植株生长状态不佳应及时跟换。

（六）零星维修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报修需求安排维修人员上门服务。

2、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1 小时内响应。

3、工作范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 1 栋 2 楼。

4、工作内容：根据甲方即时维修需求，按次出具维修确认单，年终据实结算。

（七）消防安全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和物业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进行消防安全维护。

2、工作范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 1 栋 2 楼。

3、工作内容：组织实施两次消防演练。

二、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限届满，经甲方组织验收，服务质量为优秀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服务期限，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 2 次，总服务时长不得超过 36 个月。

合同签署页

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自行承担，因政府内部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逾期支付。

乙方未按时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按合同总价的【3】‰/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双方确定，乙方无需就以下原因所致损害承担责任：

3.1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物业服务中断，因任何原因导致的物业价值贬损；

3.2 因物业本身固有瑕疵造成的损害；

3.3 因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供水、供电、空调、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公用设施设备的中断、障碍及损失；

3.4 因甲方不支付或未按时支付物业服务费，或其他有关费用，以及因甲方责任致使乙方无法完成物业服务或达不到服务标准；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约定向本物业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受托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2年 12 月 26 日	日期：2022年 12月 26日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办公室管理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

物业服务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办公室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人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分项	验收情况		备注
验收记录	1. 保洁服务	通过☑	不通过☐	
	2. 安保服务	通过☑	不通过☐	
	3. 会议服务	通过☑	不通过☐	
	4. 前台	通过☑	不通过☐	
	5. 绿植租摆	通过☑	不通过☐	
	6. 零星维修	通过☑	不通过☐	
	7. 消防（安保）演练	通过☑	不通过☐	
验收结论	履约评价优秀，通过验收。			

签名盖章	甲方： 验收人员签名（职务）： （公章） 2023年12月11日 乙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签名（职务）： 物业管理部经理 （公章） 2023年12月11日

4.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封面页

条青

编号：SSCZ2022WY077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物业服务合同

（2022 年度）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乙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首页/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吴达林

委托代理人：金淑刚

住所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政和楼1栋

联系人：李祥

联系电话：13353621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071608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志威

住所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2楼

联系人：刘锐聪

联系电话：183168460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398131333R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分别作为业主和服务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办公室物业管理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一）服务位置及面积：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即深汕特别合作区大百汇科技园A4栋西侧4楼，服务面积为1680 ㎡。

（二）服务内容

1、保洁服务

1.1 乙方为甲方设置符合甲方要求的室内保洁岗位 2 个。

1.2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及其他法定工作日 7：00-10：30 13：00-17：30。

1.3 工作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4 工作内容：包含办公室、卫生间和会议室的卫生等及其他甲方要求的工作。

2、安保服务

2.1 乙方为甲方设置符合甲方要求的安保岗位 1 个。

或遇到紧急情况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响应。

2.3 工作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4 工作内容：维护办公场所秩序及安全，负责来访查验登记、巡逻值班、警戒等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3、维修服务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非驻场电工及维修服务。

3.2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及其他法定工作日全天 24 小时，1 小时内响应；在非工作日内或遇到紧急情况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响应。

3.3 工作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3.4 工作内容：办公室强弱电日常维修、安装等维修服务工作。

4、消杀服务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消杀服务。

4.2 工作时间：每周 1 次，周五下班后进行。

4.3 工作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5、绿植租摆服务

5.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和物业实际情况摆放绿植并定期进行养护。

5.2 租摆内容：按甲方需求和物业实际情况。

5.3 工作范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5.4 工作内容：根据附件清单合理摆放办公室绿植盆栽，每周定期养护不少于 1 次，植株生长状态不佳应及时跟换。

6、消防安全服务

6.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和物业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进行消防安全维护。

6.2 工作范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6.3 工作内容：每月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巡查并配备标准数量的灭火器。

（三）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止（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合同期限届满，经甲方组织验收，服务质量为优秀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服务期限，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可续签合同。合同到期后，双方

合同签署页

（三）双方确定，乙方无需就以下原因所致损害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物业服务中断或物业价值贬损；

2、因物业本身固有瑕疵造成的损害；

3、因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供水、供电、空调、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公用设施设备的中断、障碍及损失；

4、因甲方不支付或未按时支付物业服务费，或因甲方责任致使乙方无法完成物业服务或达不到服务标准。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约定向本物业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受托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年 7月13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

履约评价表

甲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乙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建筑面积约 1680 ㎡，设有会议室、办公室、调解室等众多功能分区，服务要求较高，定位为商写办公类物业服务，物业服务主要提供安保服务、卫生保洁、消毒消杀、小型维修、绿植租摆、卫生间耗材等服务。		
合同期限	2022 年 7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评价期限	2022 年 7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评价内容	评价分档意见	得分	较差、差理由说明
评价意见	安保、卫生保洁服务（20 分）	☑ 好（>16 分）☑ 较好（>12 分） ☑ 一般（>8 分） ☑ 较差（>4 分）☑ 差（>0 分）	20	
	消毒消杀（20 分）	☑ 好（>16 分）☑ 较好（>12 分） ☑ 一般（>8 分） ☑ 较差（>4 分）☑ 差（>0 分）	20	
	小型维修（20 分）	☑ 好（>16 分）☑ 较好（>12 分） ☑ 一般（>8 分） ☑ 较差（>4 分）☑ 差（>0 分）	18	
	绿植租摆护养（20 分）	☑ 好（>16 分）☑ 较好（>12 分） ☑ 一般（>8 分） ☑ 较差（>4 分）☑ 差（>0 分）	19	
	整体评价（20 分）	☑ 好（>16 分）☑ 较好（>12 分） ☑ 一般（>8 分） ☑ 较差（>4 分）☑ 差（>0 分）	18	
	评价总得分		95	

总体评价意见	综上，本年度履约评价为优秀。
采购单位意见	同意。郑 5/6

说明：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60－69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备注：为保证在合同到期前完成续签手续，若在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期间甲方有发生违约情况，则该履约评价表作废。

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群服务中心场馆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封面页

编号：SSCZZ2024WY03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群服务中心场馆服务项目合同

（2024年度）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组织人事局

乙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首页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组织人事局

法定代表人：彭戈

委托代理人：王映彬

住所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政和楼 1 栋

联系人：姜硕

联系电话：0755-221006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29116K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志威

委托代理人：张娟丽

住所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 2 栋 2 楼

联系人：王媛

联系电话：183168460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398131333R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分别作为业主和服务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区党群服务中心物业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一）服务位置及面积：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群服务中心，即深汕特别合作区邻里中心1楼和3楼，服务面积为1680 ㎡。

合同服务页

（二）服务内容

1.场馆服务

1.1 乙方安排 4 名场馆服务人员负责场馆服务，场馆服务人员需大专及以上学历，男性身高在 175cm 之上、女性身高在 165cm 以上，年龄在 20-35 岁之间。

第 1 页 共 10 页

1.2 工作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由乙方根据甲方服务需求安排。

1.3 工作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群服务中心。

1.4 工作内容：（1）场馆会务：主要负责会场预约登记、场地桌椅布置、会议材料协助整理打印、茶水等相关会务工作、前台咨询服务、来访人员接待，对接市及各区各级党群、街道等部门参观党群场馆的讲解介绍；

（2）图书管理：主要负责馆内图书读者证办理、图书的借阅、归还和各区图书分类整理及协助开展读书分享会活动、活动推文的材料写作等宣传工作；

（3）公益课程和志愿活动开展：负责对接协调授课教师面向群众开展惠民公益课程、按周排课，通过智慧党建平台制作并发布课程信息、筹备课程所需教学材料等，负责公益课程及活动拍摄拍摄、签到、管理以及撰写活动对接以及文字材料等，负责各类活动的志愿服务招募、管理、计入时长等相关工作；

2. 保洁服务

2.1 乙方安排2名场馆保洁人员负责卫生保洁。

2.2 工作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由乙方根据甲方服务需求进行安排。

2.3 工作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群服务中心。

2.4 工作内容：每天工作时间内需将四点半学校、图书馆、电子钢琴室等7个功能室、2个会议室、1个办公室、前台、1楼和3楼大厅、电梯等共1680m²场

地进行打扫清洁；公共卫生间每天需清洁4次、临时突发卫生清洁（儿童乐园卫生）、临时活动清洁、日常室内消毒、馆内绿植清洁、浇水等。

3. 安保服务

3.1 乙方安排3.5名安保人员（含调休巡逻人员）负责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理。

3.2 工作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由乙方根据甲方服务需求安排，或遇到紧急情况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响应。

3.3工作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群服务中心。

3.4 工作内容：排班安排为24小时在岗，负责1楼大厅的来访登记、安保工作，定点进行3楼场馆内的安全巡查，维护现场秩序及安全等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4. 消杀服务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门人员负责消杀服务，每周一次进行全馆各功能室、会议室等面积为1680m²的消毒消杀（需提供消毒、消杀剂）。

4.2工作时间：每周 1 次，消杀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安排。

4.3工作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群服务中心。

5. 设备检修服务

5.1 乙方向甲方提供日常检修服务。

合同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 年 3 月 29 日

受托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 年 3 月 29 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群服务中心场馆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

服务类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群服务中心 2024 年场馆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组织人事局		
项目金额		983196.64 元	服务周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序号	**评分内容**	**评价**		
1	合同履行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2	工作配合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3	合作意识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4	服务态度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5	管理架构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6	质量控制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7	进度控制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8	费用控制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9	服务人员专业能力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评语：优秀 评价等级： √通过验收，列入优秀供应商名册 □通过验收，列入良好供应商名册 □未通过评价，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册	
验收小组签字	刘姝丽 申明 [illegible] 2025年 2月 14日	分管领导签字确认： 2025 年 2月19日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	本次评价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无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区统战社会建设局部分下属事业单位物业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5、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宇润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贤丰街 5 号 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刘振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4306680901300955373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551-66893088 传真：/

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宇润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97367194K

营业执照

名　　称 宇润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刘振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晋丰街5号101

重要提示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97367194K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宇润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刘振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晋丰街5号101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报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度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我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附变更信息表：

安徽宇润道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23-5-1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张凡	刘振
管理人员	章新华、张凡、王军	刘振、胡小军
章程修正案		

备注：
本信息内容如与企业实际情况不一致，应以该企业原始档案为准。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档案查询专用章
(2)

2023-05-17

我司于2024年5月6日公司名称由“安徽宇润道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宇润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附变更信息表：

宇润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24-5-6		
企业名称	安徽宇润道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宇润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宇润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4403112123956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档案查询专用章（2）

备注：
本信息内容如与企业实际情况不一致，应以该企业原始档案为准。

我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地址由“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B-1 研发楼东侧 2 层”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贤丰街 5 号 101”，附变更信息表：

2024/10/31 17:19 企业迁移通知书

迁移通知书

业务编号:42400031075

宇润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我局办理迁移登记手续，现将核准项目通知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7367194K

注册号：[illegible]

企业名称：宇润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贤丰街5号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刘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412724197906265 89X

成立日期：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营业期限：二〇二九年十一月十日

出资期限：

核准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4050

币种：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副本数：5

一般经营项目：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固体废物治理；打捞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许可经营项目：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迁入原因：该企业从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迁移至深圳，迁入前企业名称：宇润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7367194K。迁入编码：42400031075。

备注：该企业从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迁移至深圳，迁入前企业名称：宇润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7367194K。迁入编码：4240003107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mqs01/aicmer/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qytzs.jsp 1/1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42400031075

宇润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设立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声明函

本公司声明：公司名称变更后，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经营范围和服务内容不变，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原公司签订合同继续有效。

投标人：宇润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我单位不以联合体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投标人：宇润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在“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不重复提供。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在“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不重复提供。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在“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不重复提供。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在“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不重复提供。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在“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不重复提供。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四、项目报价情况

（一）分项报价表（此表金额填写一年的项目服务费）

序号	服务项目	次数/标准	单价	金额（含税）	备注
1	办公区域保洁	配备保洁 2 名	5880 元/月/人	141120 元	
2	设备设施维护	即需即呼，按次计费	人工费用标准：维修时长 1 小时（含）内 52 元/次，维修时长 1-2 小时（含）155 元/次，维修时长 2-4 小时（含）320 元/次，材料费以实际发生为准。一年总费用控制在 12000 元以内，据实结算	12000 元	
3	绿植养护	定期养护	大绿萝养护 5 元/月/盆，小绿萝养护 2.8 元/月/盆	3369.6 元	
4	消毒消杀	每月开展 2 次消杀	505 元/次	12120 元	
5	安保及秩序维护	即需即呼，按时计费	人工费用标准：80.5 元/小时/人，总时长控制在 300 小时内，据实结算	24150 元（按 300 小时计算）	
6	消防安全管理	配备 26 具灭火器	8.2 元/月/具，98.4 元/年/具	2558.4 元	
合计				195318 元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投标人通过认证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号：17425Q20894R0S

兹证明

宇润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7367194K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贤丰街5号10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贤丰街5号101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贤丰街5号10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含园林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餐厨垃圾收运、大件垃圾资源化处理），城市水域垃圾保洁、垃圾分类管理，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含公厕运维管理、路灯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养、病媒生物防制

第一次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右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4-M

初次获证日期：2025年6月30日　　签发日期：2025年6月30日　　有效日期：2028年6月29日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28号2号楼228室　　www.bxccc.org　　010-57146599

No.0020886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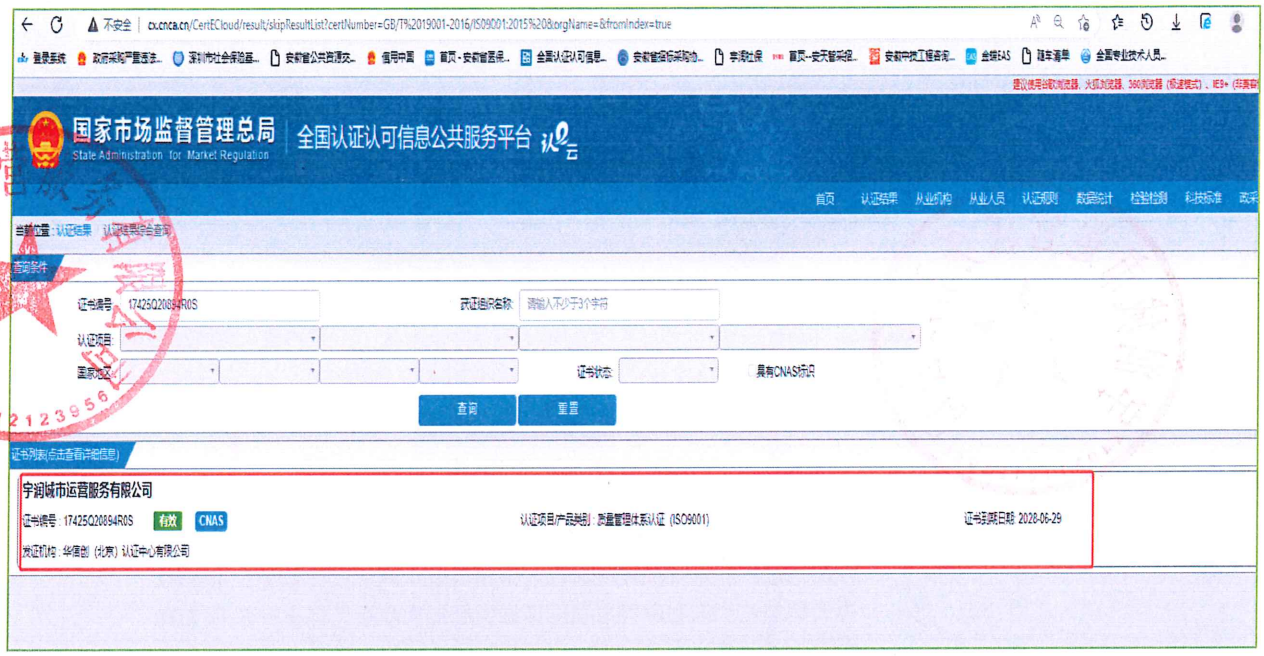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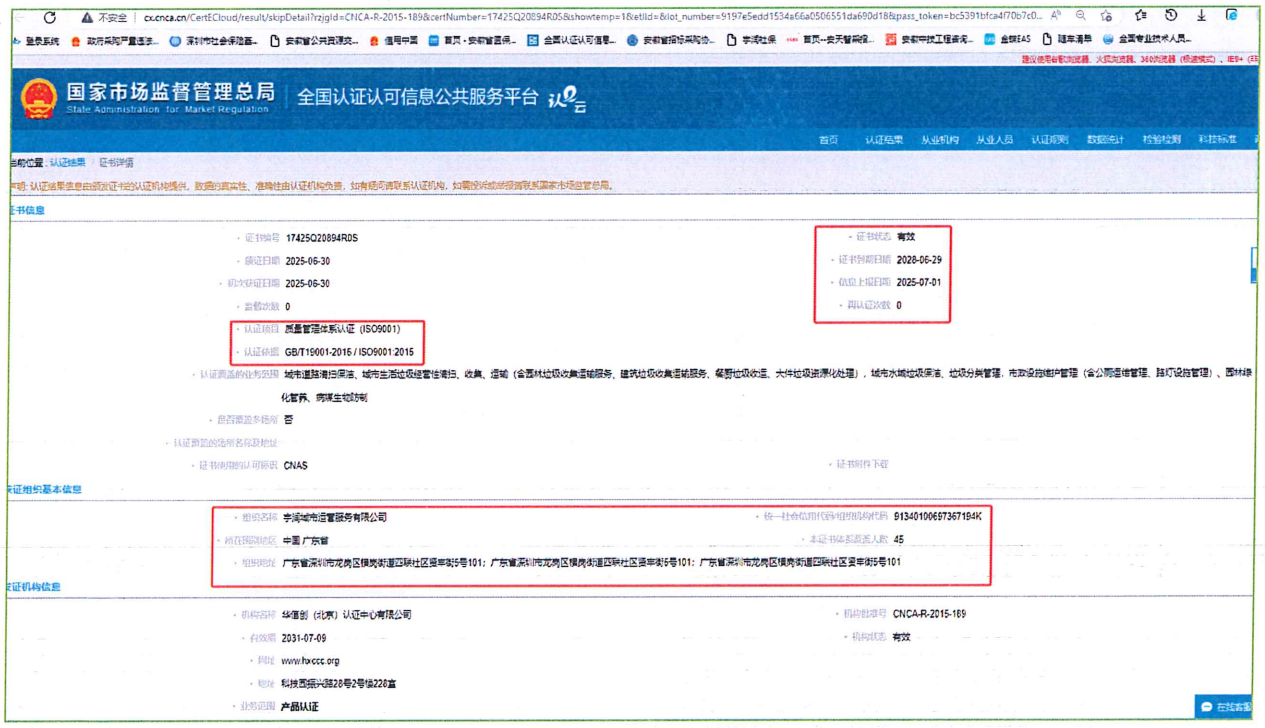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7425E20644R0S

兹证明

宇润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7367194K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贤丰街 5 号 10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贤丰街 5 号 101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贤丰街 5 号 101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含园林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餐厨垃圾收运、大件垃圾资源化处理），城市水域垃圾保洁、垃圾分类管理，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含公厕运维管理、路灯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养、病媒生物防制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第一次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右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华信创认证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4-M

初次获证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签发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6 月 29 日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28 号 2 号楼 228 室　www.hxccc.org　010-57146599

No.0012819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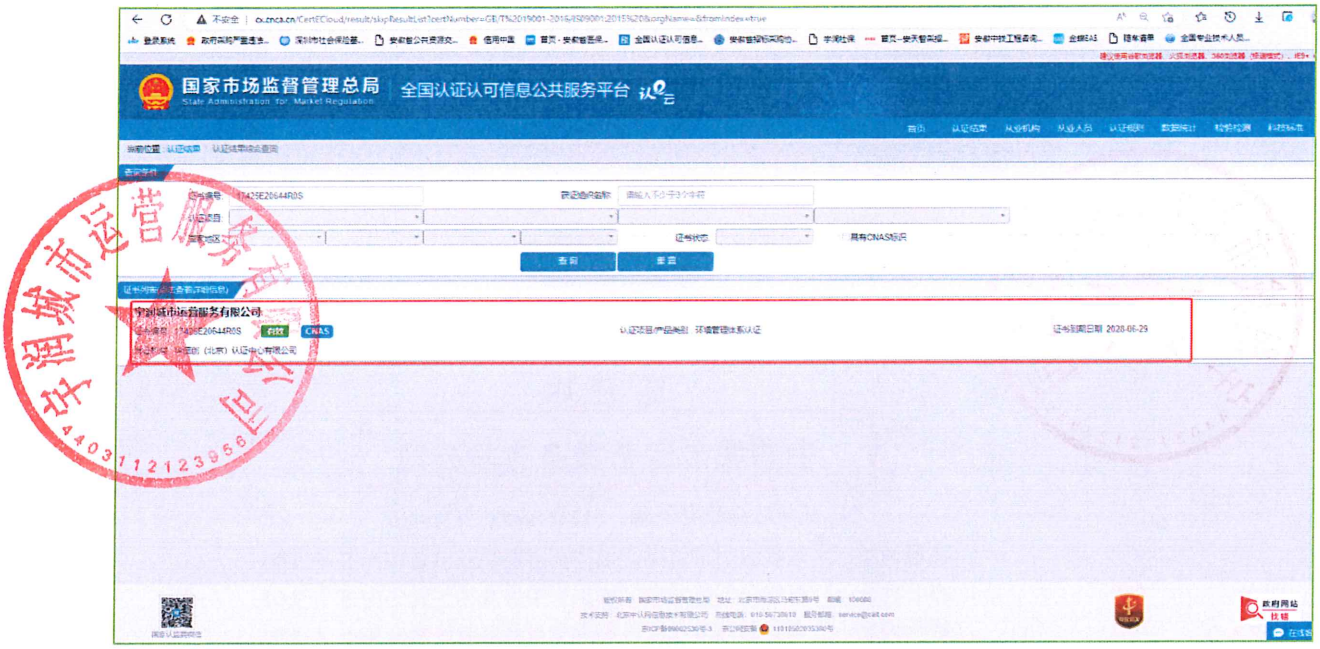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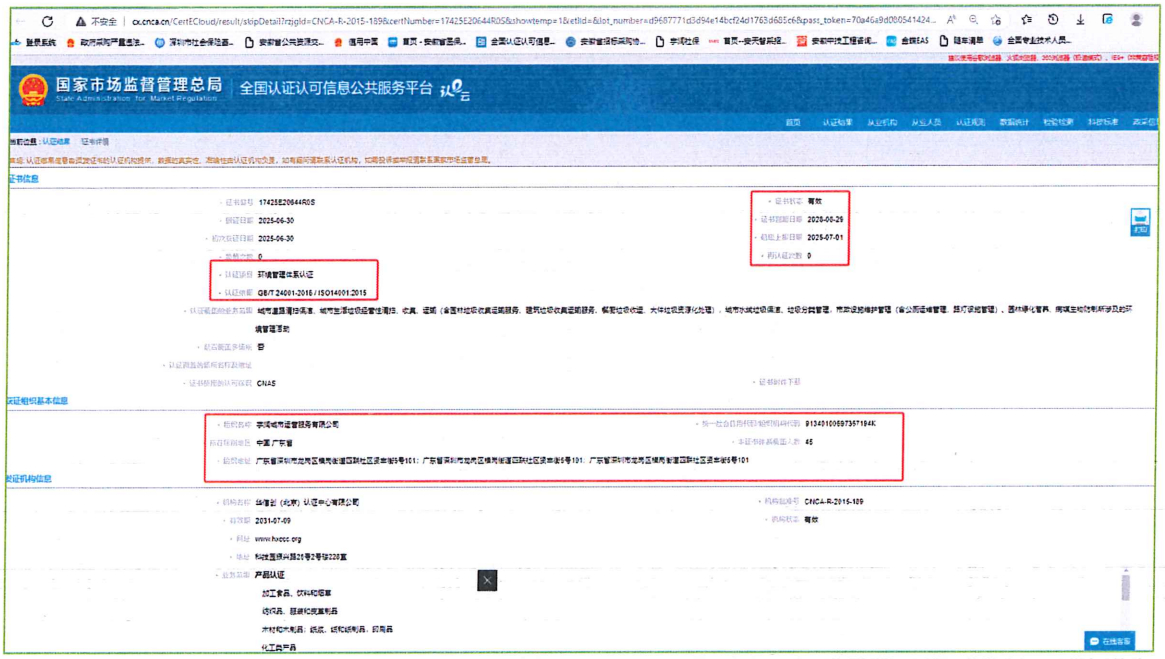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7425S20583R0S

兹 证 明

宇润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7367194K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贤丰街 5 号 10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贤丰街 5 号 101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贤丰街 5 号 1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含园林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餐厨垃圾收运、大件垃圾资源化处理），城市水域垃圾保洁、垃圾分类管理，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含公厕运维管理、路灯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养、病媒生物防制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第一次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右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华信创认证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4-M

初次获证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签发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6 月 29 日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28 号 2 号楼 228 室　　www.hxccc.org　　010-57146599

No.0014123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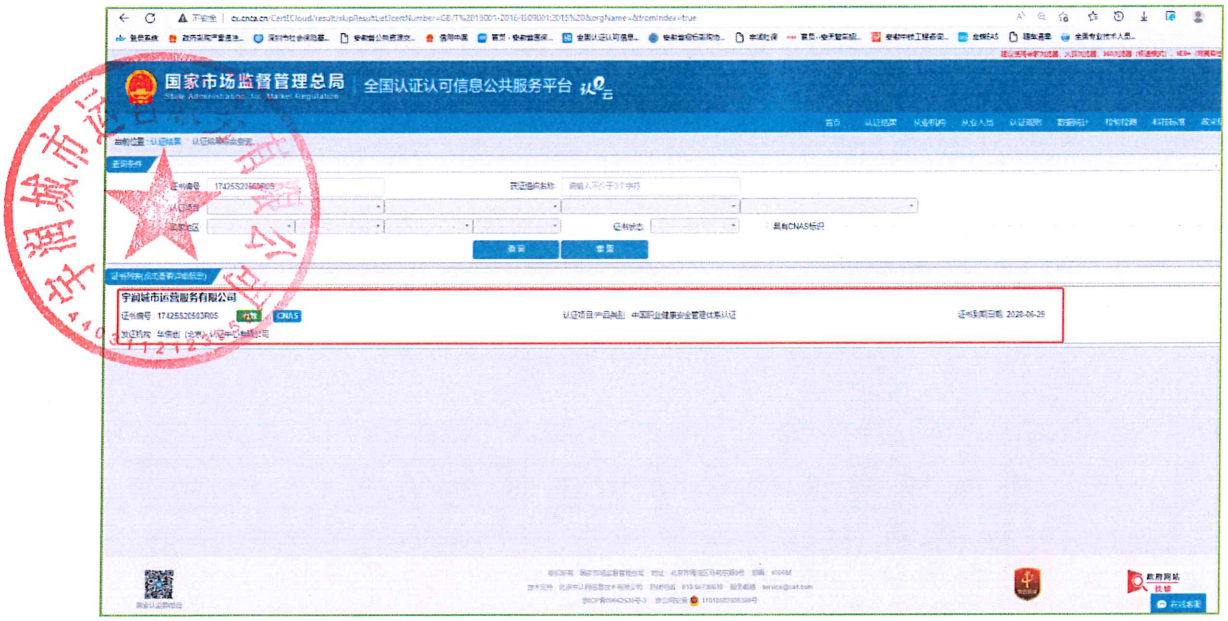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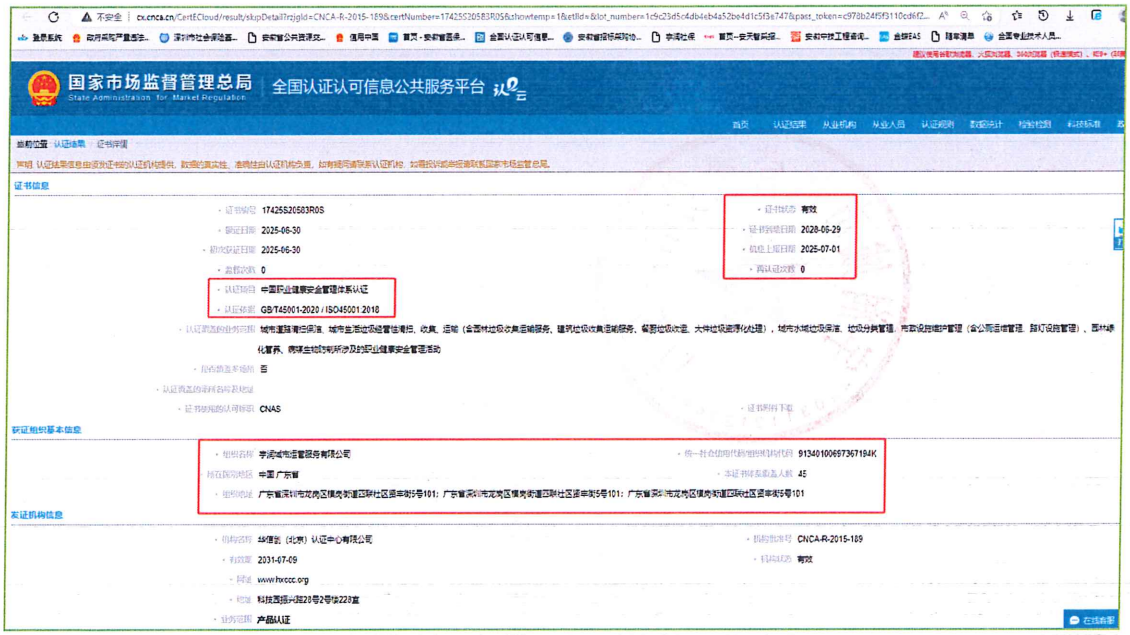

六、投标人荣誉及获奖情况

（1）2023 年 1 月获得巢湖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市容环境卫生服务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荣誉证书

CONGRATULATION

安徽宇润道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荣获2022年度巢湖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巢湖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1月18日

（2）2022 年 12 月获得临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颁发“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安徽宇润道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被授予临泉县2022年环卫保洁工作先进单位。

临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七、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
城区二片区（城北）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安徽宇润道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
城区主街道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方：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安徽宇润道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程序，甲方将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城区主街道（城北）环卫保洁工作承包给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共同协商，就环卫保洁服务承包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城区2标段（城北片区）。分别为：主、次街道、边街巷道、沙河河道、沙城工业园片区，2片区（城北片区）城区范围：（东至赛阳镇交界、南至新华物流围墙、沿河南路、西至沙闫路口、北至芦竹路），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和洒水冲洗（含人行道的冲洗）、绿化带保洁、河道保洁、公厕的清扫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及沿街主次干道各种垃圾广告的清理等，均纳入市场化运作实施范围（面积182.12万㎡），（详见《城区道面积统计表》）。

具体面积，以招标后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及中标服务企业等相关单位共同核定的实测面积为准，新增路段面积以实际增加为准，另增保洁经费。

2.服务内容：

1、负责承包范围内主次干道、边街巷道、城中村、绿化带、河道及沿街建筑墙面外所有路面及空场的生活垃圾、杂草杂物、破旧家具、零星碎石、卫生死角、零星建筑垃圾（1m³以内）的清扫保洁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门店、居民袋装

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清运，并转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中标区域与非中标区域的衔接地点，清扫保洁范围向外延伸10米。

2、负责承包范围内居民社区、无人管理小区、道路周边清扫保洁（屋檐、室外吊挂物等垃圾杂物、垃圾广告的清理等）。

3、负责承包范围内路面的每天至少4次洒水、每周至少1次冲洗，确保路面见本色。

4、负责将承包范围内及周边产生的生活垃圾、杂物及零星建筑垃圾（1m³以内）等清运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或将零星建筑垃圾运往建筑垃圾处置场。

5、负责范围内废物箱（含果壳箱、垃圾箱、垃圾桶等）内垃圾的清理、清运和外表的清洗、消杀以及维护维修。

6、负责承包范围内生活垃圾运转及时，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7、负责公厕（13座）的日常管理、设备维护，保障城区公厕的卫生整洁，规范管理。

8、负责道路两侧建筑墙面、公交、交通护栏、民政路牌、交通信号及路灯杆线、垃圾桶、果壳箱卫生保洁和公共场合非法张贴或者涂写小广告、城市“牛皮癣”（墙面2.6米以下）的清理。

9、负责河道日常保洁工作。

10、负责按甲方要求做好省、市、区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含检查、重要活动、突发事件、重点整治等工作）中的市容环卫作业。

11、负责辖区内突发性事件中的环卫保洁工作，须30分钟内安排环卫工人到现场并及时清理完毕。

12、其他与清扫保洁和环卫管理有关的工作。

13、负责落实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

14、市场化服务内容的具体条款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第二条 作业要求及标准质量总要求

按照“国家卫生城标准”做到：路面清洁明亮见本色，视野感觉良好、舒适，无沙土、碎砖、碎石、杂物、牛皮癣小广告。所有道路要达到“六无六净”标准，即：无裸露垃圾、无果皮纸屑、无杂草杂物、无砖瓦浮土、道路卧石无积尘、无污泥秽水；路面干净、漏眼干净、墙根干净、树窝干净、护栏干净、路沿石干净。绿化带保洁做到无白色垃圾、无堆积垃圾；河道保洁做到河面、河岸无漂浮物、整洁卫生；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做到日产日清。建筑墙面、公交、交通护栏、民政路牌、交通信号及路灯杆线、垃圾桶、果壳箱等干净整洁，无污渍、无非法张贴或者涂写小广告和城市“牛皮癣”。

（一）作业要求

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每天按规定时间实行“一大扫、全天保制”（按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规定的时长），具体作业时间安排：

一大扫：04：00～07：00；

全天保：07：00～22：00（冬季：07：00～21：00）。

（2）全面清扫承包路段（包括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即沿街建筑墙面外的所有路面，道路清洗后路面干净，无散落垃圾（含树叶）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并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不得迟到、早退。

（3）不准花扫漏扫，不准把沙土、垃圾扫入下水道，不准把垃圾、沙土堆放在绿化带、花坛、道路外空地。

（4）注意安全、避让车辆、文明作业、热情服务，手推车尽量靠边停放，不准乱停乱放。

（5）作业时注意节约易耗工具，作业后工具要放在规定的地方，并保持车辆干净、整洁。

（6）服从领导，按标准完成各路段的保洁工作，如遇上级的检查或重大活动，无条件服从作业要求。

（7）建筑墙面、公交、交通护栏、民政路牌、交通信

号及路灯杆线、垃圾桶、果壳箱等采取与主次干道同步保洁的作业模式，随发现随清理。

（8）绿化带保洁与主次道路清扫保洁同步进行，绿化带内不得有生活垃圾和各类杂物、砖瓦土石等。严禁将泥沙铲入绿化带内，经督查、举报发现、核实后，第一次扣款 2000 元，第二次扣款 5000 元。

（9）河道保洁应按照规定时间实行全天候保洁，具体作业时间安排：上午：8:00—12：00，下午：2:00—6:00。时间可根据季节变换进行适当调整。河道保洁要做到水面无漂浮物、杂物，河岸护坡无白色垃圾、杂物，水底无水草丛生，确保河道整洁卫生。

（10）公厕管理应按文明城、卫生城创建要求及时、免费开放，免费提供手纸、洗手液，确保公厕设施完好，内外环境卫生整洁。

（11）路边杂草及时清理。

2. 机械化作业要求

（1）洒水降尘：机动车道、辅道、边街巷道（路宽≥5 米），每天洒水降尘不少于 4 次。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完成作业，早上 7：30 以前完成第一次作业，上午 12：00 前完成第二次作业，下午 14:30 以前完成第三次作业，下午 18：00 以前完成第四次作业，洒水车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气温低于 3℃时停止道路洒水作业。

（2）机扫作业：机动车道、辅道及洗扫车能够通行的道路必须机扫作业，全面实行湿式吸尘清扫保洁，杜绝机扫车扬尘作业。每天洗扫不少于 2 次(雪天除外)。早上 7:30 之前和下午 14:00 之前完成。作业时速在 6-8 公里/小时以内，服务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机扫率需达到 100%（作业时间在 5 小时以上，不含加水、倾倒垃圾、车辆空转、维修时间）。

（3）道路冲洗：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路牙、冲洗，每周不少于 1 次（雨雪天气除外），

作业时间为 00:00--6:00，白天结合实际情况有需要的情况下再行进行冲洗。

（4）交通护栏清洗：使用交通护栏清洗车辆，每天不少于一次对交通护栏进行清洗，作业时间为 08：00 以前。作业时速在 5-8 公里/小时，服务范围内交通护栏机械化清洗率需达到 100%。

（5）垃圾收集：垃圾桶、果壳箱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及时，无满溢。机关企事业单位、门店、居民袋装生活垃圾的收集及时，每天不得少于 3 次，无漏收、少收现象。对不便布置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为了配合垃圾分类工作，实行上门收集。

（6）对路面临时被污染以及垃圾收集点污染的要及时清扫、清洗，做到路见本色，不留痕迹。

（7）没有主管部门通知，乙方不得更改作业时间，作业规定和作业次数必须严格按照标书要求执行，乙方不得以车辆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作业。

3. 作业设备要求（详见清扫设备配置要求表）

（1）环卫保洁工作所需的垃圾桶及日常工具、设备和劳保用品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2）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国家对县(市)级道路的保洁标准及要求，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作业设备、工具、各类环卫专用车辆，自行解决清扫、保洁、垃圾装运等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根据甲方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作业，使用行业标志，工作人员穿着行业服装上岗，夜间作业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3）环卫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1	洒水车	6 辆（载质量不小于 8 吨/辆）	用于道路洒水
2	雾炮车(多功能抑尘车)	1 辆（载质量不小于 8 吨/辆）	用于道路除尘降尘

3	护栏清洗车	1 辆（载质量不小于 3.5 吨/辆）	清洗交通护栏
4	洗扫车	4 辆（载质量不小于 8 吨/辆）	清扫路面
5	自装式挂桶车	4 辆（载质量不小于 3 吨/辆）	收集生活垃圾
6	果壳箱	400 个	投放

注：1、不锈钢分类果壳箱要求：①尺寸：850*400*1000mm（±1%）；②内胆材质：镀锌板，内胆厚度≥0.8mm；③整体框架：材质：201 不锈钢，厚度≥0.8mm。

2、不锈钢分类果壳箱参考图，桶体标识：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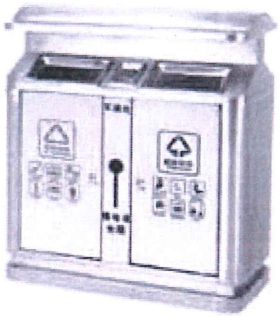

4. 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保证所属人员思想的安全稳定。在承包期内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配证上岗。

（3）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要根据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主动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5）环卫工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来车方向的反方向

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清理机动车道上的成堆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明显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6）机械化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安全检查，发现故障的应及时排除；机械化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司机必须穿反光衣；机械化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

5. 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1）在工人和乙方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乙方应继续沿用本项目所涉道路现有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且1个月内不得辞退，1个月后可根据工作质量、工作态度、道路作业实际情况等因素优胜劣汰，实行员工平稳交接过渡，依法依规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不得发生歇工和维稳事件。清扫保洁人员的工龄、薪酬、福利待遇、劳动工具、服装及安全、社会保障、责任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支付工人的正常工作工资（不含福利、加班工资）不低于九江市柴桑区环卫工人工资标准，结合周边县、区可适当增加环卫工人工资标准，以保障工人的合理报酬。

（3）乙方必须按投标承诺和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工人和管理人员购买社会养老、人身意外伤亡、工伤及医疗保险等职工保障，乙方必须满足为本项目提供环卫工人医疗险费用赔付每人最低不低于8万，乙方必须满足为本项目提供环卫工人死亡伤残赔付限额每人最低不少于70万元。。

①对不符合社保缴费条件的人员，乙方必须为每工作满一年的人员发放一个月工资作为经济补偿。

②对在原保洁公司公司已参加社保但又未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限的，在移交时因年龄问题无法在乙方继续参保的人员，由其自行在社保局以个人身份参保，但乙方应支付相关参保

由乙方自行解决。

（7）乙方必须严格按要求做好环卫保洁工作。没有主管部门通知，乙方不得更改作业时间、作业规定和作业次数。乙方不得以车辆故障影响正常作业。

第四条 合同的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书及本合同的每个有效组成部分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最高者或最为严格者为准。（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备多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乙方投入设备的，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又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道路冲洗次数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道路冲洗次数的，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其他诸如此类情形均按该原则解释。）

第五条 验收与移交

1、乙方须在合同期满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移交验收申请。

2、合同到期：新中标公司提前十五天进场熟悉情况并作业，原有保洁公司提前十五天组织退场。

3、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管理工作及非乙方所有的设施、设备和有关物资及时移交甲方，并附有清单双方签字确认。

4、合同期满，乙方需按合同规定条款做好移交工作，待移交工作交接完毕后，甲方再支付最后一个月保洁服务费（15 个工作日拨付给乙方）。

第六条 承包经费和付款方式

1.三年总中标承包经费为 39178939.68 元，第一年度为 13059646.56 元，每月 1088303.88 元。每月按考核结果支付上月经费。

2. 甲方根据检查和考核结果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的环卫作业服务费。

3. 公厕采取按实际情况增、减移交方式，按照甲方实际交付乙方的公厕数量按月据实支付。公厕清扫人员费用 28580 元/年，运行费用 15000 元/年，计每座公厕每年管理费用 43580 元，合每座公厕每月管理费 3631.67 元。截止合同签订时，共移交 13 座公厕。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承包期限为三年(2022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2、本合同签订后，严禁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乙方在合同期内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条款。确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5、乙方保证其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文字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如因乙方虚假应标、提供虚假材料中标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合同期间有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合同实施期间，若遇到政策类调整等非主观力影响，导致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实质性变更或叫停，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内容，乙方无条件响应。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

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发生合同纠纷的，可向柴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解释权属于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

附件：1、《城区道路面积统计表》

2、《环卫保洁市场化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3、中标通知书原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2 年 2 月 1 日	2022 年 2 月 1 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无。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区统战社会建设局部分下属事业单位物业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5、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顺源生态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新光路交汇处往北方向300米处一楼A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钟水龙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4250100002800001717

邮政编码：518200　电话：13143543621　传真：/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顺源生态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MA4UW4XW9R

名　　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顺源生态绿化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钟水龙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9日

住　　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illegible]镇深汕大道与新光路交汇处往北方向[illegible]00米处一楼A号

重要提示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22日

四、项目报价情况

（一）分项报价表（此表金额填写一年的项目服务费）

序号	服务项目	次数/标准	单价	金额(含税)	备注
1	办公区域保洁	配备保洁2名	5862.5元/月/人	140700元	
2	设备设施维护	即需即呼，按次计费	人工费用标准:维修时长1小时（含）内80元/次，维修时长1-2小时（含）160元/次，维修时长2-4小时（含）320元/次，材料费以实际发生为准。一年总费用控制在12000元以内，据实结算	12000元	
3	绿植养护	定期养护	大绿萝养6元/月/盆，小绿萝养护3元/月/盆	3600元	
4	消毒消杀	每月开展2次消杀	510元/次	12240元	
5	安保及秩序维护	即需即呼，按时计费	人工费用标准：85元/小时/人，总时长控制在300小时内，据实结算	25500元（按300小时计算）	
6	消防安全管理	配备26具灭火器	10元/月/具，120元/年/具	3120元	
合计				197160元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投标人通过认证情况

1.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统一证书编号：ZTY202205301016XW9R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顺源生态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水龙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新光路交汇处往北方向300米处一楼A号

服务范围：全国范围内的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包括不限于花草、园林养护；建筑物清洁服务；办公室保洁服务；害虫防治服务；灭鼠及预防服务；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装饰业；室内空气检测与治理；装卸搬运；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企业

资质证书

甲级

证书备案日期：2022年05月30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2年05月30日至2025年05月29日

证书评价标准：Q/230088 ZTY 001-2018《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评定标准》适用条款

标准备案机构：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执行评价机构：中国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查询："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和"中国招标投标网"

查询网址：https://sme.miit.gov.cn/zzcx/ http://www.cnztygov.cn http://www.cecbid.org.cn http://www.zgbiaoxun.com

年检记录：

2023年05月年检合格标志贴贴处

2024年05月年检合格标志贴贴处

防伪标识

证书查询

证书查询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互认标识

证书备案机构 中国中小企业诚信联盟

证书备案机构 全国招标投标资质评审委员会

证书备案机构 中国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2. 园林绿化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防伪标识

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认证 Grade Authentication

园林绿化服务企业
资 质 证 书
一 级

证书备案日期：2022年05月30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2年05月30日至2025年05月29日

证书评价标准：Q/230088 ZTY 117-2018《园林绿化服务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评定标准》适用条款

年检记录：

2023年05月年检合格标志粘贴处

2024年05月年检合格标志粘贴处

证书查询　证书查询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互认标识

统一证书编号：ZTY202205301008XW9R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顺源生态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水龙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新光路交汇处往北方向300米处一楼A号

服务范围：全国范围内的园林绿化服务。包括不限于花草、园林养护；建筑物清洁服务；办公室保洁服务；害虫防治服务；灭鼠及预防服务；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装饰业；室内空气检测与治理；装卸搬运；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准备案机构：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执行评价机构：中霆誉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查询："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和"中国招标投标网"

查询网址：https://sme.miit.gov.cn/zzcx/　http://www.cnztygov.cn　http://www.cecbid.org.cn　http://www.zgbiaoxun.com

证书备案机构 中国中小企业诚信联盟

证书备案机构 全国招投标资质评审委员会

执行评价机构 中霆誉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3. 环境清洁消毒杀菌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防伪标识

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认证 Grade Authentication

统一证书编号：ZTY202205301022XW9R

环境清洁消毒杀菌服务企业

资 质 证 书

甲 级

证书备案日期：2022年05月30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2年05月30日至2025年05月29日

证书评价标准：Q/230088 ZTY 048-2018《环境清洁消毒杀菌服务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评定标准》适用条款

年检记录：

2023年05月年检合格标志粘贴处

2024年05月年检合格标志粘贴处

证书查询　证书查询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互认标识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顺源生态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水龙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新光路交汇处往北方向300米处一楼A号

服务范围：全国范围内的环境清洁消毒杀菌服务。包括不限于花草、园林养护；建筑物清洁服务；办公室保洁服务；害虫防治服务；灭鼠及预防服务；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装饰业；室内空气检测与治理；装卸搬运；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准备案机构：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执行评价机构：中霆誉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查询："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和"中国招标投标网"

查询网址：https://sme.miit.gov.cn/zzcx/　http://www.cnztygov.cn　http://www.cecbid.org.cn　http://www.zgbiaoxun.com

证书备案机构 中国中小企业诚信联盟　证书备案机构 全国招投标资质评审委员会　执行评价机构 中霆誉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六、投标人荣誉及获奖情况

1.荣获 2020-2021 年度“立信企业”

2.洁邦家政指定服务商授权书

洁邦家政
JIEBANGJIAZHENG

Authorized Serial Number(授权编号) No. 20161209

授权书
AUTHORIZED CERTIFICATES

兹授权：钟水龙

为洁邦家政（全国）家政服务连锁机构在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指定服务商

授权单位：广东齐创实业有限公司

Authorized Date(授权期限):2016年12月09日 至2017年12月08日

七、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深汕绿地中心环境服务承包合同

附件③：　　主要业绩合同详情

深汕绿地中心：保洁、消杀、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NEW START 新里程物业

【深汕绿地中心】环境服务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上海新里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法人代表：杨倩

公司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镇政府往东 200 米

联系电话：15669512879

乙　　方：深汕特别合作区顺源生态绿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钟水龙

公司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新光路交汇处往北方向 300 米处一楼 A 号

联系电话：15876765713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 深汕绿地中心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共区域清洁、☑垃圾清运（清运至本项目区域内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四害消杀服务、□石材养护服务，达成一致意见。为保障双方权益，明确双方的义务，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备注：服务项目作勾选。）

一、承包项目范围

承包项目地址：深汕绿地中心

承包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范围	
展厅	展厅玻璃幕墙、石材、大堂内地面、墙面、门窗、玻璃、电梯、各类装饰物等
	办公区、前台、水吧、卫生间
	样板间及内部各类设施
	沙盘模型
外围	红线内的道路、广场、垃圾桶、果皮箱
	水景、喷泉
	外露管道、水沟灌渠、雨水井、沙井
	垃圾桶
	装饰物、道旗、导视牌等

1

（6）乙方保洁人员迟到、早退每人每次扣除 20 元，若迟到、早退超过 30 分钟以上，则视为当日缺勤，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向甲方环境主管报备，同意后不予扣款。

3、即时、单独考核

考核中若发现乙方出现“一般不合格项”、“严重不合格项”或“单独不合格事项”，甲方将按照《清洁管理服务评估与考核方案》（详见附件 7）相关考核要求，即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罚扣。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1、承包费用

承包费用按每人/月 4004.64 人民币（大写）（RMB￥/月/人），折合每人/天人民币（大写）（RMB￥ 133.488 /天/人），其中 2021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编制人数 为 6 人，每月 24027.84 人民币（大写）（RMB￥ 贰万肆仟零贰拾柒圆捌角肆分/月），总费用为人民币：288334.08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叁佰叁拾肆圆零捌分），此价格为含税价。

2、支付方式

承包费用按月核算，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

（1）☑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3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___ %。

（2）甲方财务部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如：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记录、员工实领工资的签字记录。

（3）保洁员工月度考勤排班表（需有员工盖章手印）。

（4）当月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工作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

（5）甲方于收到以上资料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内，将应付乙方的清洁服务费划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收款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顺源生态绿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银行账号：44250100002800001717），支付日如果与节假日重叠，则作相应顺延；银行账号若有变更，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仍然有权视其为有效账户进行付款，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上述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6）如乙方未提供或提供发票无效的，甲方可以延迟付款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之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单位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二条或第三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共计人民币叁万元整，甲方有权永久性地取消乙方合格供应商资格，构成犯罪的，甲方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代 表 人：
签订时间：

乙　方：
代 表 人：
签订时间：

2.辉煌一号环境服务承包合同

深汕特别合作区辉煌一号：保洁、消杀、绿化养护服务

【辉煌一号】环境服务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辉煌腾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顺源生态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深汕特别合作区辉煌一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共区域、物业办公室、垃圾清运（清运至本项目区域内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住宅区内外保洁服务、四害消杀服务、室外绿化养护服务达成一致意见。为保障双方权益，明确双方的义务，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

一、承包项目范围

承包项目地址：辉煌一号

承包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范围		
清洁	展厅	展厅玻璃幕墙、石材、大堂内地面、墙面、门窗、玻璃、电梯、各类装饰物
		办公区、前台、水吧、卫生间
		样板间及内部各类设施
		沙盘模型
	外围	红线内的道路、广场、垃圾桶、果皮箱
		水景、喷泉
		外露管道、水沟灌渠、雨水井、沙井
		垃圾桶
		装饰物、道旗、导视牌等
		门岗及周边设施
		外围停车场及设施设备
		儿童娱乐设施设备
		儿童娱乐设施设备
	办公室	物业办公室
	住宅楼公共区域	消防楼梯
		消防走廊
		地下停车库
		墙面以及墙面附着设施
绿化养护	室外（国家一级标准）	除草、施肥、修剪（包括造型修剪）、病虫害防治

1

有害生物防治	室内外	蟑螂、蚂蚁、苍蝇、蚊子、老鼠、蛇、蜗牛等

二、承包方式

由乙方包工包料，工具、设备、材料、工装（甲方指定工装、工牌样式及材质，乙方制作）等，并保质保量且风险自理。

三、合同日期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合作期限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乙方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进驻深汕辉煌一号，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场时间，乙方需按甲方书面通知时间进场作业。

（二）、合同费用

1、清洁承包费用按每人/月 4800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元整）项目合 9 人；总费用合计为人民币：432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贰佰元）/月，此价格为含税价。

2、绿化养护费用：每月 1365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陆佰伍拾元）。

3、消杀费用：每月 2880 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元）。

每月环境服务费合计：59730 元整人民币（伍万玖仟柒佰叁拾元）；每年环境服务费用合计：716760 元整人民币（柒拾壹万陆仟柒佰陆拾元）。

4、支付方式

承包费用按月核算，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

（1）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3 %；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2）当月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工作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

（3）甲方于收到以上资料之日起不超过 30 天内，将应付乙方的环境服务费划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收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顺源生态绿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银行账号：44250100002800001717），支付日如果与节假日重叠，则作相应顺延；银行账号若有变更，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仍然有权视其为有效账户进行付款，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规定之人员

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保证金：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伍仟元整 （RMB 5000 元）整，本合同到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无息返还。

八、其它事项

1、在乙方的服务区域内，如发生紧急突发事件或灾害，乙方应无偿履行救灾抢险义务；

2、如有突发性公共卫生安全需突击消杀时，乙方需安排工作人员及时配合。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承包方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案及其澄清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3.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研究院2021年度保洁服务合同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研究院：保洁服务

合同编号：SCRI-FW-CG-F-210300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研究院
2021年度保洁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可多次续展，但每次续展不超过10个月，尽管续展多次，本合同仍视为是一个固定期限的合同，而不是一个无固定期限的合同。

在合作期限内，甲方提前15天通知乙方后可单方面提前终止本期合作。合同终止的，双方应于7个工作日结清本协议所有款项。

2. 服务范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区域。

三、服务金额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4,800人/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税率 3 %，不含税额为￥ 4660.19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陆拾元壹角玖分，若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变更合同含税价格。

2. 次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保洁服务费，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单位：深汕特别合作区顺源生态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罗湖支行

账号：44250100002800001717

如出现银行账号更换等事宜，乙方必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若乙方未能按约定支付乙方工资或劳务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当月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一个月的保洁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在服务期内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支付一个月的保洁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3.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

六、其他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调整服务范围或保洁人员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协商一致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汕特别合作区顺源生态绿化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我司完全响应询价文件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服务期限、报价要求、付款方式）。